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0-00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于2010年3月8日14:00-16:00在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黄秀翔女士授权委托董事李学先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开斌先生授权独立董事李广野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量,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变更投资项目能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并有利于及时供应华北地区市场的需求,以及与建安特天"配套产销,为拓展公司业务、创造更高经济效益打下坚实基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该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制定《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依《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华晖路中环路55号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9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3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四、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3月20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华晖路中环路55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特别授权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3月22日下午4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丽秋、苏林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74923-105 传真:0755-2774623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华晖路中环路55号 邮编:518109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3月24日召开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行使以下议案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请在上述选项打“√”;

2、会议表决方式,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0-00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华晖路中环路55号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9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3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四、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3月20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华晖路中环路55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特别授权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3月22日下午4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丽秋、苏林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74923-105 传真:0755-2774623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华晖路中环路55号 邮编:518109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9日

重大差错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0号核准,公司于2006年12月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19,00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验字[2006]12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7,712,000
2	扩建运动器材项目	3,607,900
3	募集资金结余*	10,000,000
	合计	21,319,900

\*扩建运动器材项目原承诺投入13,608万元,由于地价大幅上涨使土地成本大幅提升,以及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运动器材的主要市场—美国需求量大萎缩等原因,导致公司面临产品结构与产业结构调整,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调整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该项目的土建工程、厂房建设等相关项目暂缓实施,仅先投入中13,608万元投入于设备购置,并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10,000万元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

1、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入7,712万元,已投资7,765万元。

2、“扩建运动器材项目”,原承诺投入13,608万元,调整后承诺投入3,608万元,已投入2,755万元。

二、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原计划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原“扩建运动器材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18,749万元。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运动器材项目”项目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13,607,900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0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4.72%,流动资产投资473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28%。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扩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松苑工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9,211.73㎡,主要用于扩大自行车运动器材健身器材以及用于满足自行车零配件和运动器材生产所需碳纤维材料制作。

(二)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原“扩建运动器材项目”项目部分变更为“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天津信隆一期项目”)”,主要原因在于:

1、依据招股说明书,该项目选址原定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松苑工业园,2007年公司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遂经国家发改委和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有关部门报批取得立项,且原址土地面积较大,不适合公司的长期发展,加上深圳的地价已接近天价,用地成本较高,不存经济价值。因此公司于另择于深圳的周边地区寻找,但至今未找到较大面积且性价比合适的合适之地。

2、美国—是全球自行车产业最为发达的国家,其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的2/3份额,但随着金融危机爆发,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美国实体经济也受到了较大影响,由于生产成本上升,美国消费者大幅削减了用在健身器材、健身器材健身器材等方面的花费,市场需求在近期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对“扩建运动器材项目”重新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在当前的市况下,该项目的实施已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性;

3、2007年公司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由于美国—是全球自行车产业最为发达的国家,其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的2/3份额,但随着金融危机爆发,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美国实体经济也受到了较大影响,由于生产成本上升,美国消费者大幅削减了用在健身器材、健身器材健身器材等方面的花费,市场需求在近期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对“扩建运动器材项目”重新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在当前的市况下,该项目的实施已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性;

4、2007年公司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由于美国—是全球自行车产业最为发达的国家,其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的2/3份额,但随着金融危机爆发,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美国实体经济也受到了较大影响,由于生产成本上升,美国消费者大幅削减了用在健身器材、健身器材健身器材等方面的花费,市场需求在近期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对“扩建运动器材项目”重新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在当前的市况下,该项目的实施已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性;

鉴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产品结构与产业结构调整。公司认为,运动器材市场的前短期期内不容乐观,考虑到自行车零配件行业市场前景看好,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拟将原计划用于“扩建运动器材项目”的10,000万元资金转投于“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

根据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调整的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已将“扩建运动器材项目”的土建工程、厂房建设等相关项目暂缓实施,暂缓实施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拟将这部分资金变更用途,投入“天津信隆一期项目”。此次涉及变更的资金总额10,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46.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表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7,712,000
2	扩建运动器材项目	3,607,900
3	天津信隆一期项目	10,000,000
	合计	21,319,900

二、计划投资的“天津信隆项目”介绍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现代自行车产业园(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于2009年8月3日正式签订投资协议,拟投资设立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投资4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自行车、保健、运动器材项目。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自行车、保健、运动器材项目及签订投资协议书的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此次涉及变更的资金总额10,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46.9%。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情况分析: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现代自行车产业园已纳入天津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和静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8年,静海县40公里,滨海新区40公里,滨海新区60公里,北京120公里,滨海新区公路、津浦铁路、津浦铁路、津浦铁路、津浦铁路等交通设施,交通网络非常便捷。因有建安特、泰美、天翼等大型自行车组厂及建大、淮海橡胶等自行车相关企业聚集在园区周围,使该园区成为自行车零部件生产供应的最佳区域。产业园依托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产业基础和优势,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以现代自行车电动车、橡胶研发为核心,以产业聚集和高端高新开发配套为发展核心。现在自行车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半径50公里内拥有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产业500余家,为自行车零部件规模生产提供了网络支撑,且区内相关配套企业聚集为产业园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拟设立的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式:

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分3期投入:一期计划投入12,000万元,二期计划投资16,000万元,三期计划投资12,000万元。

第一期出资:(1)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方,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运动器材项目”中的10,000万元变更用途后,投入第一期(即南京华联五金投资公司以下称“南京华联”作为一期项目的合资方,以现金方式投入2,000万元。

二期计划投资资金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2、拟设立的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一期计划投入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南京华联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2)天津信隆实业的主要产品为:自行车零部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运动器械及配件、保健器械及体育用品、工具、钢管、不锈钢管、管配件加工、表面处理加工。

3、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华联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政发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东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钢管加工;五金配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采用合资方式的必要性:钢管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按照“天津信隆项目”的整体规划,在本项目的第一期建设中统一订购,作为整个“天津信隆项目”的配套支持项目。为此,信隆实业选择了南京华联作为天津信隆项目一期合资方,该公司在钢管生产及研发方面具有较高水平,与其合资经营将有利于钢管的建造与运营,以便更好的保证产品原材料的质量。

天津信隆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主导生产与经营,南京华联只参与与“天津信隆项目”配套的管厂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将保留已经建成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管理。

4、新设项目已经具备了可行的条件

该项目已于2010年3月4日取得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发改局发改批[2010]11号《关于于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车电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该项目土地公司于3月4日中标成交。项目备案和环评正在办理之中。

(四)投资效益分析

1、投资效益分析

截至天津信隆一期投资完成后,平均每月实现销售收入约25,247.17万元,利润总额约1,893.54万元,所得税约473.38万元,净利润约为1,420.15万元。

该项目的各项盈利指标为:

①销售利润率7.509%

②销售净利率5.635%

③投资利润率15.978%

④投资回报率11.83%

5、内部收益率13.68%

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64年

7、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目前是我国自行车行业重要生产基地之一,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不仅完成了在当前中国三个最主要的自行车基地—珠三角、长三角以及天津为核心的华北地区的战略布局,另外可利用华北地区原材料等成本优势及人才资源,及时供应华北地区市场的需要并能“承接天津”等大型企业厂配套生产,为公司扩展业务、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打下良好基础。并能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快实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的目的。

2、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原材料价格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行车零配件、钢管等,原材料的对公司产品成本的高低影响较大。由于近年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公司将在天津信隆一期项目中兴建钢管厂项目来稳定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自行车零配件制造,成本控制、技术水平、研发设计以及客户网络等方面具有优势,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在中国国内市场,规定的市场体系正在形成,但目前价格竞争是主要的竞争方式,个别企业以降低产品品质的质量来取得成本优势,而本公司一直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参与竞争,故公司在内销市场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风险。

(3)、业务经营管理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行车零配件和运动器材健身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自行车零配件业务主要依靠规模化优势和较强的制造能力为全球知名自行车整车厂提供零配件配套服务,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比例较小,公司进入运动器材健身器材市场5年以内,自主品牌完全得到消费者认同需要较长的过程。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主要以OEM和ODM模式开展主营业务,OEM业务少于OEM和ODM业务模式下,产品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而是以客户的产品品牌提供给终端消费者。因此公司对客户的产品品牌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依赖。

(4)、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对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且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各项激励措施吸引各方面人才不断加入公司。如果以上措施不能保证及引起优秀人才流失,管理及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量,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投资项目能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并有利于及时供应华北地区市场的需求,以及与建安特天"等大型自行车"配套产销,为拓展公司业务、创造更高经济效益打下坚实基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天津信隆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因原“扩建运动器材”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已实施的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保荐机构对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鉴证文件

1、获得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合作意向书

2、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于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车电动车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

3、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及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局联合下发的《挂牌地成交确认书》

4、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信隆自行车零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0-008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华晖路中环路55号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9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量,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投资项目能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并有利于及时供应华北地区市场的需求,以及与建安特天"等大型自行车"配套产销,为拓展公司业务、创造更高经济效益打下坚实基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天津信隆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因原“扩建运动器材”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已实施的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保荐机构对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鉴证文件

1、获得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合作意向书

2、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于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车电动车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

3、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及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局联合下发的《挂牌地成交确认书》

4、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信隆自行车零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0-009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于2010年3月8日16:00-18:00在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2名,监事黄秀翔女士授权独立董事王开斌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制定《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依《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0-008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华晖路中环路55号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9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量,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投资项目能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并有利于及时供应华北地区市场的需求,以及与建安特天"等大型自行车"配套产销,为拓展公司业务、创造更高经济效益打下坚实基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天津信隆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因原“扩建运动器材”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已实施的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保荐机构对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鉴证文件

1、获得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合作意向书

2、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于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车电动车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

3、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及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局联合下发的《挂牌地成交确认书》

4、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信隆自行车零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0-008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华晖路中环路55号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9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量,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投资项目能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并有利于及时供应华北地区市场的需求,以及与建安特天"等大型自行车"配套产销,为拓展公司业务、创造更高经济效益打下坚实基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天津信隆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因原“扩建运动器材”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已实施的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保荐机构对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信隆实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鉴证文件

1、获得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合作意向书

2、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于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车电动车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

3、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及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局联合下发的《挂牌地成交确认书》

4、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信隆自行车零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8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3月1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http://smers.p5w.net/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0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23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3月11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254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3月1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http://smers.p5w.net/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9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0-008  
**关于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长电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加工符合乙方加工工艺的产品。并承诺优先与乙方签定年度供货协议。

2、乙方承诺以优惠条件向甲方提供委托加工产品,并与甲方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后,优先向甲方提供产能。

3、双方在合作中,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因本次合作获得对方相关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双方确定,在合作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或在知会对方后独立申请专利。各方可对已有技术加以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改进方享有。

4、甲方承诺,在乙方试制加工成功的MIC产品,只要乙方能够提供甲方的加工要求和条件,在二年之内,不在其它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厂家供货;乙方承诺,凡甲方在乙方试制成功并量产的产品,在二年之内,不接受其它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厂家的同类产品的加工业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